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杨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6,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关村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居然控股3.1306%股权。目前,汪林朋先

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女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临2025-063、临2025-078、临2026-001、临2026-006)。

(一)控制权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033股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居然建材”)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关联债权债务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1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月基金”或“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映月基金。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追加投资映月基金。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映月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20年12月31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有限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2年12月14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4年4月11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映月基金延期的事项,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9日,因部分投资项目未退出,经公司于2025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期两年至2027年12月18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5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期届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要约收购进展情况:适用

因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要约收购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389	长龄液压	A股停牌	2025/2/10	至今	2026/3/10	2026/3/11

公司于2025年2月3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核芯破浪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即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7,230,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要约收购价格为35.82元/股。要约

收购期限为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9日。

截至2025年3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星期二)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证券简称:“至正股份”及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由“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及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经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近日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200485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复道东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法定代表人:王翊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5,270.07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专用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项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办理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共2,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6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2月6日	2025年3月9日	1,000.00	1.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年2月6日	2025年3月9日	1,500.00	2.2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江路3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青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聘任王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购买的通知存款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5/11/3	2026/03/06	10,000,000	1,000,000	2,56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3,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同时,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五个及其

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提前增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2025年4月21日为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入续期选择权,即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权,在2025年4月21日全额兑付并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世会/李俊

电话:86-10-61461049、86-10-61462560

邮箱:ir@airchina.com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张世、郝振华

电话:86-10-60838991

邮箱:project_aic@ciacsm.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0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监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敏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化后厂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士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陈武北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红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红先生工作调整,经中审众环安排,高嵩振接替李伟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武北、高嵩振,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嵩振。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翥,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成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翥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且未涉及自律处分。

三、关联关系
中审众环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有关规定,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函》;

2.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纳股份,证券代码:000533)于2025年3月10日、2026年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控股股东广东惠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博银行”)询问,截至目前,惠博银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惠博银行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公司任何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前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未按交易所规定披露的信息,也未公开过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惠博银行送达的问询函及惠博银行的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市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暨1%整数倍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创”)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

截至2026年2月8日,韶关高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公司收到韶关高创出具的《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函》,其累计增持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已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中国宝安股份2,792,106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韶关高创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少于1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宝安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暨1%整数倍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2026年3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韶关高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中国宝安股份数量为25,792,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